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4,340,659股

发行股票价格:14.5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5.04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4,005,250.8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4,340,659股将于202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0.3541元

按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0.3327元(未考虑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684,394,502股,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0.3160元(未考虑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84,394,50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清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释义

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告书摘要、本公告书摘要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泰和新材、公司、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集团、被吸收合并方	指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裕泰投资	指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控股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运集团	指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经营公司	指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裕兴纸制品	指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泰祥公司	指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康辉基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泰和集团100%股权、民士达65.02%股权
合并双方	指	泰和新材、泰和集团
交易对方	指	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控股、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姚振芳、刘翠华、吴政光、缪凤香、周福照、顾其美、吴宗来、洪苏珺、宋月珊、王典新、鞠成峰、王志新
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民士达自然人股东姚振芳、刘翠华、吴政光、缪凤香、周福照、顾其美、吴宗来、洪苏珺、宋月珊、王典新、鞠成峰、王志新
本次交易	指	泰和新材拟通过同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民士达的股东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份,并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泰和新材拟通过同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民士达的股东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泰和新材拟通过同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泰和新材拟向民士达的股东裕泰投资、国盛控股、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泰和新材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现金选择权	指	泰和新材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国丰控股担任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股东	指	泰和新材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泰和新材的股东可以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控股、裕泰投资签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控股、裕泰投资签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签署的收购其持有民士达股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签署的收购其持有民士达股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泰和集团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号)
《民士达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2号)
《吸收合并交割协议》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交割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份之交割协议》
《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圆全、验资机构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54
证券简称	泰和新材
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注册资本	510,833,600元
法定代表人	宋西全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0日
上市时间	2008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052087E
法定代表人	宋西全
董事会秘书	董旭海
联系电话	0535-6394123
邮编	264006
电子邮箱	securities@tayho.com.cn
经营范围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

(一)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泰和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泰和集团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泰和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民士达65.02%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让民士达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国盛控股	39,000,000	39.000
裕泰投资	14,400,000	14.400
交运集团	3,330,000	3.330
国投经营公司	2,670,000	2.670
姚振芳	840,000	0.840
刘翠华	840,000	0.840
吴政光	840,000	0.840
缪凤香	420,000	0.420
周福照	420,000	0.420
顾其美	420,000	0.420
吴宗来	420,000	0.420
洪苏珺	420,000	0.420
宋月珊	420,000	0.420
王典新	220,000	0.220
鞠成峰	205,000	0.205
王志新	155,000	0.155
合计	65,020,000	65.0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民士达15.00%股份,泰和集团持有民士达16.8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民士达96.86%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国丰控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泰和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民士达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E	F=E*B
泰和集团	23,215.67	216,920.53	193,704.86	834.37%	100.00%	216,920.53
民士达	24,291.21	31,487.66	7,196.45	29.63%	65.02%	20,473.2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泰和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泰和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16,920.53万元,由泰和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29	9.27
前60个交易日	10.65	9.59
前120个交易日	10.59	9.54

本次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7元/股。

5、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日于2020年2月21日触发向上价格调整机制,即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10%。

2020年3月18日,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民士达65.0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473.28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27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85,516股。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1)国盛控股、裕泰投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盛控股、裕泰投资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若交运集团、国投经营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不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国丰控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国丰控股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事项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10、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000012号),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参与定投资者缴纳的入资款项人民币499,999,995.04元。

2020年10月23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第000013号),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5.0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5,994,744.24元(其中财务顾问及承销费3,962,264.15元,信息披露费1,132,075.47元,律师费424,528.30元,登记费368,329.15元,材料制作费92,452.83元,验资费用15,094.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005,250.80元,其中新增股本34,340,659.00元,资本公积459,664,591.80元。

11、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泰和新材已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34,340,659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1)报价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16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27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以15.50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及其穿透结果为:

序号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1	昆仑信托-贞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提供私募备案证明。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14.74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10)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提供私募备案证明。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14.56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

(1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属于一般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申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除董事会预案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以上获配的10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国丰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公司与国丰控股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或其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交易额(万元)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830.18
合计			15,830.18

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子公司。截止2020年6月末,国丰控股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9%的股权。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分类与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C2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成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李志华	普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王金龙	普通投资者	是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1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2019年12月9日上市公司按募(重组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一)董事更换情况

2020年6月22日,泰和新材召开第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立新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0年6月23日,泰和新材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泰和新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西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原董事长孙茂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范忠宝先生、包欲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变更为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徐立新先生、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生、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其中宋西全先生任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任副董事长。

(二)监事更换情况

2020年6月22日,泰和新材召开第六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涛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3日,泰和新材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蓓女士、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因工作调整,公司原监事张庆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监事变更为王蓓女士、顾丽萍女士、于涛江先生,其中王蓓女士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泰和新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旭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迟海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迟海平先生、姜茂忠先生、王志新女士,顾裕梅女士及董旭海先生,其中迟海平先生任总经理,姜茂忠先生、王志新女士任副总经理,顾裕梅女士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旭海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中,泰和新材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后续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交易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和泰和集团的工商注销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各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登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34,340,659股人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证券代码:00225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的新增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6	2021年5月5日
2	北京瑞丰鼎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0,439	6	2021年5月5日
3	李志华	1,510,989	6	2021年5月5日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6,866,758	6	2021年5月5日
5	王金龙	3,434,065	6	2021年5月5日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6	2021年5月5日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6	2021年5月5日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6	2021年5月5日
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626	6	2021年5月5日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9,015	6	2021年5月5日
1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94,505	36	2021年5月5日
合计		34,340,659		

根据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160元(未考虑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对2019年度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500,972	18.69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8.39
3	侯仁峰	15,221,200	2.34
4	荣长茂	14,939,936	2.30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2.04
6	孙田志	8,508,800	1.31
7	白艳明	7,814,500	1.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97,540	1.0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8,067	0.9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12,900	0.97
合计		320,083,775	49.2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份发行情况模拟测算